

叶 县 财 政 局

叶县财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

为进一步加强叶县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市场秩序，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根据《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叶政〔2020〕1号），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豫财监〔2024〕4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检查形式

根据《叶县代理记账机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4年度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采取部门联合的方式，我县采取财政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

二、检查范围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50%比例随机抽取结果显示，我县代理记账行业机构检查确定为平顶山智诚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平顶山好账本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会邦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叶县企税天蓬财税咨询有限公司、叶县金慧财税咨询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确定为叶县河道管理所、叶县森林资源保护站2个单位。

三、检查内容

代理记账行业机构检查主要检查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管理情况及执行会计制度情况。

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要检查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情况。

四、检查时间

1.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间从2024年9月9日到9月11日。
2. 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时间从2024年9月9日到9月26日。

五、检查要求

被检查单位要就检查内容准备好相关书面材料，提供相对独立的办公场所。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查纪律、保守秘密，严禁向外泄漏企业信息等违法违纪行为。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